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深圳国际仲裁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2、仲裁机构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
- 3、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 4、涉案金额：人民币96,139,726.03元；
- 5、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定为准。

近日，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溢科技”）作为申请人就协议纠纷向 CHARLES CHUNLI LIU（第一被申请人）、深圳镓华微电子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以下简称“镓华微电子”）提起仲裁。深圳国际仲裁院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受理了本案件【(2022)深国仲涉外受 521 号-1】，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受理了仲裁程序中的财产保全申请【(2022)粤 03 财保 16 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1、仲裁各方当事人：

(1) 申请人：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1987321E

法定代表人：罗瑞发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 座 18-20 层 01-08 号

仲裁代理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代理律师：刘辉

(2) 第一被申请人：CHARLES CHUNLI LIU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号：USA440357****07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3) 第二被申请人：深圳镓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UPCX89

法定代表人：CHARLES CHUNLI LIU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 D1 栋 204

2、主要仲裁事实、理由及请求：

2021 年 5 月 18 日，CHARLES CHUNLI LIU 作为镓华微电子的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与镓华微电子、金溢科技、深圳市松禾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富海新材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镓赢微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关于深圳镓华微电子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增资协议》约定镓华微电子投前估值人民币 7.1 亿元，投后估值人民币 8 亿元，由公司向镓华微电子投资 9000 万元人民币，成为持有镓华微电子 11.25% 股权的股东。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向镓华微电子实缴了投资款 9000 万元。2021 年 6 月 11 日，镓华微电子就此次投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2021 年 5 月 19 日、2021 年 6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投资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公司近期获悉镓华微电子涉嫌在本次增资向公司提供了虚假的财务数据，严重影响公司对镓华微电子的估值。同时，CHARLES CHUNLI LIU 作为镓华微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涉嫌存在严重违反《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行为，给公司利益造成了严重损害。CHARLES CHUNLI LIU 及镓华微电子的上述行为已符合《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回购条款的约定，公司依约依法要求 CHARLES CHUNLI LIU 和镓华微电子依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股权。

因此，基于 CHARLES CHUNLI LIU 和镓华微电子的种种违约行为，为保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免受侵犯，公司特依法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仲裁请求如下：

(1) 裁决第一被申请人 CHARLES CHUNLI LIU 向公司支付股权回购款人

民币 96,139,726.03 元。

(2) 裁决第一被申请人 CHARLES CHUNLI LIU 向公司支付申请人律师费。

(3) 裁定被申请人二对被申请人一上述全部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 裁定两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保全费、鉴定费等一切费用。

二、裁定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仲裁事项尚未开庭审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其他未结诉讼、仲裁事项主要是合同纠纷，涉案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20,691,347.98 元，其中涉及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立案/受理日期（或传票日期）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人民币 元）	诉讼/仲裁机构	诉讼/仲裁阶段
1	2020.07.20	江西网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2,359,293.00	江西省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已开庭
2	2020.08.03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途汽车(苏州)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895,126.83 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北京仲裁委员会、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强制执行阶段
3	2021.09.06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丝路银谷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600,000.00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调解结案未执行

注：其他涉诉金额小于 1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 3 件总计约为人民币 83.69 万元。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次仲裁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尚不确定，公司管理层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保障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仲裁申请书》

2、《案件受理通知书》【（2022）深国仲涉外受 521 号-1】

3、《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粤 03 财保 16 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5 日